

债券简称：22 龙泉国控债

债券代码：2280356.IB

债券简称：22 龙泉债

债券代码：184523.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龙泉市
国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8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第九节 本次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14
第十节 其他事项	15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要

一、2022 年龙泉水国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53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523.SH”，债券简称为“22 龙泉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280356.IB”，债券简称为“22 龙泉国控债”。

（三）发行主体

龙泉水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2 亿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六）债券利率

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形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末起，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还本。

（八）担保情况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法定代表人：留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股权运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业务、项目投资与建设、市政府批准的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电厂；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留丹

联系电话：0578-7120718

二、发行人 2023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车辆运输收入	-	-	1,530.21	3.79
商品销售收入	14,804.72	24.64	7,138.93	17.67
发电收入	6,152.07	10.24	4,166.14	10.31
租赁收入	9,107.79	15.16	4,976.08	12.32
服务费收入	4,654.62	7.75	3,172.89	7.85
利息收入	7,924.81	13.19	4,410.51	10.92
土地指标出售收入	11,790.53	19.62	13,752.42	34.04
代建收入	-	-	420.52	1.04
其他收入	5,657.59	9.41	834.66	2.07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60,092.14	100.00	40,402.36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41,799.47	750,64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141.56	507,431.57
资产总计	1,410,941.03	1,258,079.98
流动负债合计	216,841.29	149,53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57.08	413,602.21
负债合计	713,198.37	563,141.9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697,742.66	694,93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1,410,941.03	1,258,079.98

(2)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0,092.14	40,402.36
营业成本	43,162.62	27,478.15
利润总额	983.35	11,778.73
净利润	1,173.22	7,751.56

(3)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05	15,03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3.79	-115,99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4.83	128,81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5.01	27,84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75,717.45	98,422.4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2 龙泉国控债的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2 年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2 龙泉国控债的融资规模 5.2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25.00 万元，募集资金均已全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投向	已使用募集资金
22 龙泉国控债	龙泉市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40,704.33
22 龙泉国控债	龙泉市区域集散分拨中心项目	10,920.67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名称：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1 幢
22 层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向群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1.79 亿元，负债合计 10.8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 亿元。2023 年度，担保人营业收入为 4.12 亿元，净利润为 0.70 亿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龙泉国控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支付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的利息。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23]0011 号）。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约定执行。

一、22 龙泉国控债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开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上述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第九节 本次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报告期内，债权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能偿还债务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之间未出现谈判或诉讼事务。

第十节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者停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案例。

五、报告期内债券代理人的变更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